

华宝兴业上证 18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15 年半年度报 告（摘要）

201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 年 8 月 28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宝兴业上证 18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兴业上证 180 成长 ETF 联接
基金主代码	240019
交易代码	2400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 年 8 月 9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6,177,246.4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1.1 目标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上证 18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51028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 年 8 月 4 日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1 年 10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 以达到投资目标。当本基金申购赎回和买卖目标 ETF，或基金自身的申购赎回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本管理人会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投资组合进行适当调整，以便实现对跟踪误差的有效控制。本基金对标的指数的跟踪目标是：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相对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
业绩比较基准	95%×上证 180 成长指数收益率+5%×银行同业存款利

	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 ETF 联接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基金。本基金在股票基金中属于指数基金，紧密跟踪标的指数，属于股票基金中风险较高、收益与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水平大致相近的产品。

2.2.1 目标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目标基金股票资产投资原则上采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跟踪标的指数。通常情况下，本基金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票在指数中的权重确定成份股票的买卖数量，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在因特殊情况（如成份股停牌、流动性不足、法规法律限制等）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本基金可以根据市场情况，结合经验判断，综合考虑相关性、估值、流动性等因素挑选标的指数中其他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进行替代（同行业股票优先考虑），以期在规定的风险承受限度之内，尽量缩小跟踪误差。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 180 成长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目标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月华
	联系电话	021-38505888
	电子邮箱	xxpl@fsfund. 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88、021-38924558	95566
传真	021-38505777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 fsfund. com
----------------------	------------------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 –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96,700,617.58
本期利润		46,206,410.9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699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4.3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5.9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0,723,865.34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665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6,901,111.8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665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66.50%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3、净值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4.75%	3.14%	-5.04%	3.19%	0.29%	-0.05%
过去三个月	8.61%	2.41%	7.88%	2.44%	0.73%	-0.03%
过去六个月	15.95%	2.19%	15.40%	2.20%	0.55%	-0.01%
过去一年	83.17%	1.81%	79.65%	1.83%	3.52%	-0.02%

过去三年	70.42%	1.49%	62.88%	1.50%	7.54%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66.50%	1.39%	47.27%	1.44%	19.23%	-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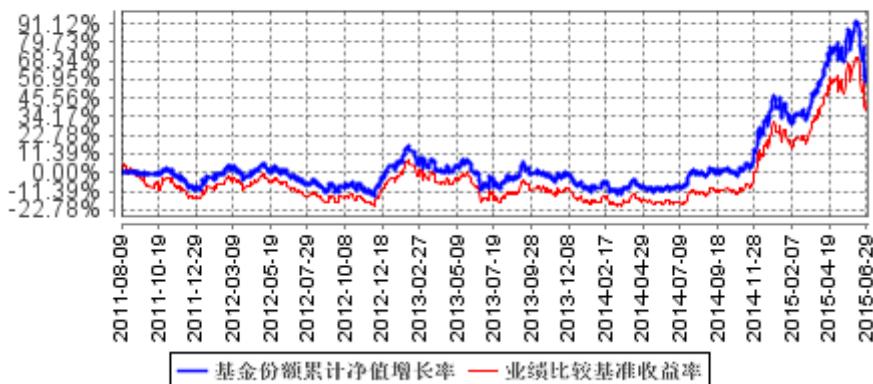
注：1、净值以及比较基准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2、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 $95\% \times \text{上证 180 成长指数收益率} + 5\% \times \text{银行同业存款利率}$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2011 年 8 月 9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自基金成立日期的 6 个月内达到规定的资产组合，截至 2012 年 2 月 9 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规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是 2003 年 3 月 7 日正式成立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2015 年 6 月 30 日），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宝康系列基金、多策略基金、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动力组合基金、收益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行业精选基金、海外中国成长基金、大盘精选基金、增强收益基金、中证 100 基金、上证 180 价值 ETF、上证 180 价值 ETF 联接基金、新兴产业基金、成熟市场动量优选基金、可转债基金、上证 180 成长 ETF、上证 180 成长 ETF 联接基金、华宝油气基金、华宝兴业医药生物基金、华宝兴业活期通货币市场基金、华宝兴业资源

优选基金、华宝添益基金、华宝兴业服务优选基金、华宝兴业创新优选基金、华宝兴业生态中国基金、华宝兴业量化对冲基金、华宝兴业高端制造基金、华宝兴业品质生活基金、华宝兴业稳健回报基金、华宝兴业事件驱动基金、华宝兴业国策导向基金、华宝兴业新价值基金、华宝兴业新机遇基金、华宝兴业医疗分级基金、华宝兴业中证 1000 分级基金和华宝兴业万物互联基金，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合计 110,943,781,389.61 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胡洁	本基金基金经理、华宝兴业上证 180 成长 ETF 基金经理、华宝兴业中证医疗指数分级基金经理、华宝兴业中证 1000 指数分级基金经理	2012 年 10 月 16 日	-	9 年	硕士。2006 年 6 月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在交易部、产品开发部和量化投资部工作，2012 年 10 月起任华宝兴业上证 18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兴业上证 18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5 月起任华宝兴业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6 月起任华宝兴业中证 10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以及离任日期均以基金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华宝兴业上证 18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由于股、债市的系统性风险和申购赎回引起的基金资产规模变化，上证 18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在短期内出现过持有的现金与到期日在一年之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低于 5%以及持有的 ETF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低于 90%的情况。发生此类情况后，

该基金均在合理期限内得到了调整，没有给投资人带来额外风险或损失。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股票库管理制度、中央交易室制度、防火墙机制、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每日交易日结报告、定期基金投资绩效评价等机制，确保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同时，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要求，分析了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以及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分析结果未发现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我司服务优选基金与事件驱动基金于 6 月 11 日对股票——尚荣医疗（002551）发生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市场成交量的 5%。发生反向交易的原因是由于该两只基金投资策略不同，且事件驱动基金处于建仓期进行买入，服务优选为实现收益卖出。两只基金操作行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契约的规定，同时符合我司内部公平交易和异常交易相关的制度，不涉及利益输送行为。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 年上半年，国内经济仍处于筑底企稳阶段。受政策持续放松、流动性不断提高的影响，以及在“互联网+”、国企改革、一带一路等概念股持续上涨的带领下，市场风险偏好快速提升，在各路资金的蜂拥而至之下 A 股市场上半年整体呈现快牛普涨格局，但 6 月中下旬 A 股市场出现了逆转，呈现出整体性快速下跌行情。指数方面，市场上大部分基准指数呈现普涨态势，创业板与主板继续演绎分化走势。本报告期内，以创业板指和中小板指为首的中小盘股指数位居涨幅前列，分别上涨了 94.23% 和 69.06%，而以上证 180 成长和中证 100 指数为代表的大盘蓝筹股指数的涨幅相对较小，分别上涨了 16.06% 和 17.32%。

本报告期本基金为正常运作期，在操作中，我们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坚持既定的指数化投资策略，在指数权重调整和基金申赎变动时，应用指数复制和数量化技术降低冲击成本和减少跟踪

误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5.9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15.4%，超额收益率为 0.55%。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日均跟踪偏离度为 0.058%，年化跟踪误差为 1.4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海外市场，2015年上半年，美国经济继续稳步复苏，欧元区经济复苏预期略有升温，但全球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通胀仍然存在。在全球超级量化宽松货币政策的作用下，预计 2015年下半年发达经济体下行有望得到改善。国内市场，在国务院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和重大改革措施作用下，上半年国内部分经济指标出现积极变化，但国内外的需求总体仍然偏弱，经济企稳回升的基础仍需要巩固。随着 6月底市场的暴跌，主要板块估值均大幅下降，而高估值的创业板和中小板去泡沫的节奏显著快于大盘蓝筹板块，中小盘股的调整幅度明显大于大盘蓝筹股。下半年 A 股市场仍存在下行风险，但中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主要经济指标趋稳向好，支撑资本市场中长期向好的趋势没有改变。经过近期市场深度调整之后，系统性风险已经得到大幅度的释放，主题股和概念股等中小市值股显露疲态，在巨大的估值差作用下，以上证 180 成长指数为代表的大盘蓝筹指数的估值目前处于估值洼地，投资者应该重点关注低估值的上证 180 成长大盘蓝筹指数带来的投资机会。

作为指数基金的管理人，我们将继续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坚持既定的指数化投资策略，积极应对成分股调整和基金申购赎回，严格控制基金相对目标指数的跟踪误差，实现对上证 180 成长指数的有效跟踪。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旗下基金估值过程中，公司内部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职责分工如下：

（一）、基金会计：根据《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对基金日常交易进行记账核算，并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二）、量化投资部：对特殊品种或由于特殊原因导致投资品种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根据估值委员会对停牌股票或异常交易股票估值调整的方法（比如：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在估值时兼顾考虑行业研究员提供的根据上市公司估值模型计算的结果所提出的建议或意见。

（三）、估值委员会：定期评价现行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

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

（四）、必要时基金经理就估值模型及估值方法的确定提出建议和意见，但由估值委员会做最终决策。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均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低于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华宝兴业上证 18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宝兴业上证 18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275,326.34	12,934,966.66
结算备付金		161,127.74	31,855.59
存出保证金		196,278.53	4,928.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909,484.99	214,664,179.55
其中：股票投资		2,050,899.00	1,478,072.00
基金投资		70,858,585.99	213,186,107.55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136,958.00	-
应收利息		1,381.67	2,872.3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004,338.87	3,226,336.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863.20
资产总计		82,684,896.14	230,866,002.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845,750.28
应付赎回款		5,181,870.78	3,360,160.50
应付管理人报酬		2,701.13	4,803.63
应付托管费		540.21	960.7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95,477.85	19,104.72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03,194.36	400,837.84
负债合计		5,783,784.33	4,631,617.7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6,177,246.47	157,581,050.23
未分配利润		30,723,865.34	68,653,334.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901,111.81	226,234,384.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684,896.14	230,866,002.08

注：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665 元，基金份额总额 46,177,246.47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宝兴业上证 18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6月30日
一、收入		46,931,881.56	-4,870,500.70
1.利息收入		47,047.95	26,990.6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7,047.95	26,990.60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7,120,249.75	-837,546.0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382,996.43	-10,336.57
基金投资收益		98,491,890.20	-849,103.81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1,355.98	21,894.35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494,206.62	-4,075,846.3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58,790.48	15,901.07
减：二、费用		725,470.60	155,319.25
1. 管理人报酬		28,555.51	17,833.93
2. 托管费		5,711.06	3,566.77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564,703.23	9,085.96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126,500.80	124,832.5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206,410.96	-5,025,819.9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206,410.96	-5,025,819.95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宝兴业上证 18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57,581,050.23	68,653,334.13	226,234,384.3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6,206,410.96	46,206,410.9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1,403,803.76	-84,135,879.75	-195,539,683.5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26,334,301.76	76,132,897.77	202,467,199.53
2. 基金赎回款	-237,738,105.52	-160,268,777.52	-398,006,883.04
四、本期间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46,177,246.47	30,723,865.34	76,901,111.8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53,902,522.52	-8,863,210.11	145,039,312.4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025,819.95	-5,025,819.9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361,020.63	346,502.08	-4,014,518.5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2,907,894.72	-1,048,916.13	11,858,978.59
2. 基金赎回款	-17,268,915.35	1,395,418.21	-15,873,497.1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49,541,501.89	-13,542,527.98	135,998,973.9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黄小蕙	向辉	张幸骏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宝兴业上证 18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496 号《关于核准上证 18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联接基金募集申请的批复》的核准，由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宝兴业上证 18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负责于 2011 年 7 月 11 日至 2011 年 8 月 5 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1)验字第 60737318_B03 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8 月 9 日生效。本基金为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 636,675,832.77 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 69,739.64 元，以上实收基金

（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636,745,572.41 元，折合 636,745,572.41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宝兴业上证 18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以目标 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其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同时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也可少量投资于新股（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该部分资产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95%×上证 180 成长指数收益率+5%×银行同业存款利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5 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

6.4.6 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由原先的 3% 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

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于2012年11月16日联合发布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本通知的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通知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兴业”)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领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Lyxor Asset Management S.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宝钢集团”)	华宝信托的最终控制人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	受宝钢集团控制的公司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华宝投资”)	受宝钢集团控制的公司
上证 18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金(“目标基金”)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8,555.51	17,833.9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01,231.90	42,592.19

- 注：1.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在通常情况下，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 ETF 份额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基金资产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该部分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年费率计提。
 2. 基金管理人报酬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 =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 ETF 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 × 0.5%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711.06	3,566.77

注：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在通常情况下，按前一日基金资产

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 ETF 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1% 年费

率计提基金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text{ 本基金年托管费率为 } 0.1\%$$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 ETF 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的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 E 取 0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份额单位：份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659,930.17	659,930.17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659,930.17	659,930.17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43%	0.44%	

注：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适用的认(申)购/赎回费率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6.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 份额占基金总份 额的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 份额占基金总份 额的比例
宝钢集团有限公 司	0.00	0.00%	100,027,000.00	63.48%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	6,275,326.34	45,663.77	7,242,559.95	26,827.98

公司				
----	--	--	--	--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 42,737,386 份目标 ETF 基金份额,占其总份额的比例为 79.50%。(上年度末本基金持有目标 ETF149,604,286 份目标基金份额,占其总份额的比例为 56.08%)

6.4.9 期末(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886	国投电力	2015 年 6 月 24 日	重大事项停牌	14.87	-	-	3,200	44,530.53	47,584.00	-
601633	长城汽车	2015 年 6 月 19 日	重大事项停牌	42.76	2015 年 7 月 13 日	38.50	300	13,788.00	12,828.00	-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因此没有在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因此没有在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

抵押的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72,849,072.99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60,412.0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4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214,647,913.55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16,266.0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余额。)。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均属于第一层次(2014 年 12 月 31 日：同)。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050,899.00	2.48
	其中：股票	2,050,899.00	2.48
2	基金投资	70,858,585.99	85.70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436,454.08	7.78
8	其他各项资产	3,338,957.07	4.04
9	合计	82,684,896.14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46,230.00	0.06
C	制造业	402,035.00	0.5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4,828.00	0.10
E	建筑业	65,649.00	0.09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3,504.00	0.15
J	金融业	1,241,511.00	1.61
K	房地产业	97,342.00	0.1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800.00	0.01
S	综合	-	-
	合计	2,050,899.00	2.67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2,800	229,432.00	0.30
2	600036	招商银行	8,400	157,248.00	0.20
3	600016	民生银行	13,700	136,178.00	0.18
4	600030	中信证券	4,000	107,640.00	0.14
5	601166	兴业银行	6,000	103,500.00	0.13
6	600000	浦发银行	5,800	98,368.00	0.13
7	600837	海通证券	4,100	89,380.00	0.12
8	600519	贵州茅台	300	77,295.00	0.10
9	601668	中国建筑	7,900	65,649.00	0.09
10	600887	伊利股份	3,100	58,590.00	0.08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www.fsfund.com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7,142,026.00	3.16
2	600016	民生银行	5,044,243.63	2.23
3	600036	招商银行	4,912,710.00	2.17
4	601166	兴业银行	3,829,372.85	1.69

5	600000	浦发银行	3,105,177.00	1.37
6	601668	中国建筑	2,371,679.00	1.05
7	600887	伊利股份	1,892,732.24	0.84
8	601288	农业银行	1,769,209.00	0.78
9	600519	DR 贵州茅	1,595,896.00	0.71
10	600048	保利地产	1,470,030.00	0.65
11	601169	DR 北京银	1,375,690.38	0.61
12	600015	华夏银行	1,189,522.82	0.53
13	601901	方正证券	1,054,386.00	0.47
14	600383	金地集团	970,950.00	0.43
15	600518	康美药业	930,703.00	0.41
16	600795	国电电力	899,953.00	0.40
17	600570	恒生电子	857,655.00	0.38
18	600585	海螺水泥	845,463.00	0.37
19	600690	青岛海尔	744,593.68	0.33
20	600886	国投电力	736,368.00	0.33

注：买入金额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318	中国平安	29,531,604.28	13.05
2	600036	招商银行	20,767,932.36	9.18
3	600016	民生银行	20,375,644.53	9.01
4	601166	兴业银行	15,386,443.00	6.80
5	600000	浦发银行	13,958,835.00	6.17
6	601668	中国建筑	11,686,324.00	5.17
7	600887	伊利股份	7,743,333.86	3.42
8	600519	DR 贵州茅	7,235,108.88	3.20
9	601288	农业银行	7,151,344.00	3.16
10	600048	保利地产	6,328,511.00	2.80
11	601169	DR 北京银	5,940,589.80	2.63
12	600015	华夏银行	4,942,917.54	2.18
13	600795	国电电力	4,270,891.48	1.89
14	601901	方正证券	4,237,602.00	1.87
15	600518	康美药业	4,183,622.00	1.85

16	600383	金地集团	4,122,636.56	1.82
17	600570	恒生电子	3,523,459.00	1.56
18	600585	海螺水泥	3,464,140.11	1.53
19	600011	华能国际	3,369,325.87	1.49
20	600276	恒瑞医药	3,190,065.48	1.41

注：卖出金额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58,178,355.61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45,393,621.73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上证 180 成长 ETF	指数量型	交易型开放式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858,585.99	92.14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7.11.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7.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2.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7.12.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7.12.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7.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3.1

招商银行于 2014 年 8 月 4 日因自身工作操作疏忽导致其主承的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3 年报及 2014 年一季报未能按期披露，受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诫勉谈话处分。

中国平安控股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103 号〕。处罚原因是平安证券出具的保荐书存在虚假记载，且未审慎核查海联讯公开发行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平安证券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400 万元，没收承销股票违法所得 2,867 万元，并处以 440 万元罚款。

中信证券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被证监会通报处罚。2015 年 1 月 16 日，证监会通报 2014 年第四季度证券公司融资类业务现场检查情况，共有 12 家券商存在两融业务违规问题，证监会分别给出处罚措施。中信证券违规为到期融资融券合约展期，受过处理仍未改正，且涉及客户数量较多，决定给予中信证券暂停新开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账户 3 个月的处罚措施。

海通证券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被证监会通报处罚。2015 年 1 月 16 日，证监会通报 2014 年第四季度证券公司融资类业务现场检查情况，共有 12 家券商存在两融业务违规问题，证监会分别给出处罚措施。海通证券违规为到期融资融券合约展期，受过处理仍未改正，且涉及客户数量

较多，决定给予海通证券暂停新开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账户 3 个月的处罚措施。

本基金是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为开放式指数基金，股票部分采用完全复制法进行指数化投资，按照成份股在上证 180 成长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基金管理人对上述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六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本基金的目标基金——华宝兴业上证 180 成长 ETF 有如下情况需要说明：

招商银行于 2014 年 8 月 4 日因自身工作操作疏忽导致其主承的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3 年报及 2014 年一季报未能按期披露，受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诫勉谈话处分。

中国平安控股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103 号〕。处罚原因是平安证券出具的保荐书存在虚假记载，且未审慎核查海联讯公开发行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平安证券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400 万元，没收承销股票违法所得 2,867 万元，并处以 440 万元罚款。

中信证券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被证监会通报处罚。2015 年 1 月 16 日，证监会通报 2014 年第四季度证券公司融资类业务现场检查情况，共有 12 家券商存在两融业务违规问题，证监会分别给出处罚措施。中信证券违规为到期融资融券合约展期，受过处理仍未改正，且涉及客户数量较多，决定给予中信证券暂停新开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账户 3 个月的处罚措施。

海通证券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被证监会通报处罚。2015 年 1 月 16 日，证监会通报 2014 年第四季度证券公司融资类业务现场检查情况，共有 12 家券商存在两融业务违规问题，证监会分别给出处罚措施。海通证券违规为到期融资融券合约展期，受过处理仍未改正，且涉及客户数量较多，决定给予海通证券暂停新开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账户 3 个月的处罚措施。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采用完全复制法进行指数化投资，按照成份股在上证 180 成长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基金管理人对上述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六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13.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3.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96,278.5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136,958.0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381.67
5	应收申购款	1,004,338.8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338,957.07

7.13.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3.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2,528	18,266.32	956,372.86	2.07%	45,220,873.61	97.93%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82,229.78	0.1781%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 年 8 月 9 日）基金份额总额	636,745,572.41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57,581,050.2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26,334,301.7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37,738,105.52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6,177,246.47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本基金经理无重大人事变动。

2、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5 年 4 月，李爱华先生不再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总经理职务。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资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发生变更。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向本基金提供的审计服务持续期限为：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报告期末。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受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因公司原基金经理牟旭东被追究“利用非公开信息交易”刑事责任，上海证监局于 2014 年 11 月对公司进行了专项检查。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收到了上海证监局下发的《沪证监决【2015】18 号-关于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公司已经完成了相关问题的整改，并已向上海证监局上报了专项报告。

2、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到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3、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到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方正证券	1	303,571,977.34	100.00%	276,373.13	100.00%	-
中信证券	1	-	-	-	-	-

注：1、基金管理人选择交易单元的标准和程序如下：

(1) 选择标准：资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5 亿元人民币；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处罚；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具备基金运作所需要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

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适当的地域分散化。

(2) 选择程序：(a) 服务评价；(b) 拟定备选交易单元；(c) 签约。

2、本报告期租用的证券公司交易单元没有变化。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债券回 购 成交总 额的比 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 证 成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 金 成交总额 的比例
方正证券	-	-	-	-	-	-	25,189,208.30	100.00%
中信证券	-	-	-	-	-	-	-	-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8 日